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5〕第 072024040029 号

被许可人：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A7M5X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3 层 3651 室

法定代表人：罗锐

利害关系人：罗锐、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张亚飞、刘金凤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企业设立行政许可。2024 年 9 月 3 日，罗锐向本局申请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3 层 3651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锐，股东为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为张亚飞。该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未报送过年报，2019 年 7 月 5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5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代办人吴素文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取得企业名称登记通知



书。后吴素文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25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罗锐、股东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及监事张亚飞的签名、盖章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预先核名和设立登记代办人吴素文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0月4日，我局向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罗锐、股东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张亚飞、代办人吴素文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示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的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罗锐外，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另查，股东成都福倩飞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7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9月27日，我局将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9月30日，承办人员对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罗锐，也无罗锐的联系方式，合同签署后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一
限
一
办
一
责
一
责
一
步
一
负
一
一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罗锐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 2013 年 12 月丢失，并于 2013 年 12 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当事人登记档案中显示罗锐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3.05.02-2023.05.02，现其持有的身份证有效期为 2019.05.22-2039.05.22。

2024 年 10 月 11 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11 月 4 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了普市监协字[2024]第 072024040029 号协助调查函。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回函反映：罗锐未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罗锐提交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罗锐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罗锐询问记录及光盘、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情况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等证据。



2024年12月3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刻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者官方网站中的“行政



复议服务”提交申请。

